

股票代號：6737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彰化縣秀水鄉莊雅村寶溪巷3號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01
貳、	開會議程.....	02
一、	報告事項.....	03
二、	承認事項.....	04
三、	討論事項.....	04
四、	臨時動議.....	05
參、	附件	
一、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06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09
三、	112 年度盈餘分派表.....	10
四、	「董事會議事運作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11
五、	112 年背書保證情形.....	12
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12 年度財務報表.....	13
七、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八、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5
肆、	附錄	
一、	「公司章程」.....	36
二、	「股東會議事運作程序」.....	42
三、	「董事會議事運作程序」(修訂前).....	50
四、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55
五、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59
六、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0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 會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地 點：彰化縣秀水鄉莊雅村寶溪巷 3 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 2.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5.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運作程序」案。
- 6.本公司 112 年背書保證情形

四、承認事項

- 1.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1.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2.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3.新增醫療器材製造業設立廠址位於彰化縣秀水鄉安溪村平安三街 53 號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 明：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6~8 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9 頁)。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 112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9,022,972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3,007,657 元；全數以現金方式派發之。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附件三(第 10 頁)。

2.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次數	分派年度	金額	每股/元	董事會通過日期
1	112 年上半年度(註)	54,045,360	0.9	112/12/15
2	112 年下半年度(註)	72,060,480	1.2	113/03/13

註：112 年上半年度現金股利，於民國 113 年 1 月 24 日配發，112 年下半年度現金股利於民國 113 年 5 月 3 日配發。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運作程序」案，報請 公鑒。

說 明：配合法令及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運作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11 頁)。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2 年背書保證情形，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外之背書保證金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

程序」之限額內辦理，其性質為銀行借款及購料之背書保證，請參閱附件五(第 12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定堅會計師及曾棟鑒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2.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在案。

3.前項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第 6~8 頁)及附件六(第 13~32 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附件三(第 10 頁)。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法令及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33~34 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法令及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35 頁)。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新增醫療器材製造業設立廠址位於彰化縣秀水鄉安溪村平安三街 53 號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營運所需，擬通過新增醫療器材製造業設立廠址位於彰化縣秀水鄉安溪村平安
三街 53 號。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非常感謝大家多年來的支持與愛護。茲將 112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一、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一) 營業收入：本公司 112 年度之營業額約 3,322,117 仟元，較 111 年度之營業額 4,371,462 仟元，減少約 24%，主係疫情紅利接近尾聲，疫情間寬鬆貨幣政策趨動疫後通貨膨脹，再加上烏俄戰爭影響造成客戶需求減緩所致。

(二) 稅後淨利：本公司 112 年度稅後淨利 206,909 仟元，與 111 年度稅後淨利 266,334 仟元相較，減少約 22.31%，主係 112 年度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2.52	58.66	55.1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4.90	234.07	201.6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18	8.09	6.46
	權益報酬率(%)	24.41	19.70	14.30
	純益率(%)	5.81	6.09	6.23
	每股盈餘(元)	5.16	4.60	3.67

三、研究發展狀況

(一) 研發計劃：持續深耕鍵盤技術之開發工作，持續提升產品良率並提高單位產能，同時致力於籌建新產品的開發與製程能力，如自行車低碳電動助力輪、新世代全功能主動式電容筆、安防相關產品(偏向後台的監控及管理)、視訊會議之高階網路相機及電車用監視器等，以維持中長期產業競爭力。

(二) 研發資源投入：112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64,264 仟元，較 111

年度的 66,272 仟元，減少約 3.03%，本公司於鍵盤開發維持穩定研發投入外，也持續進行 XR/AR 遠距視訊會議軟硬體裝置及電動助力自行車等專案開發，並積極合作開發主動式電容筆等產品，使研發資源之投入提升公司創新及競爭力。

四、未來營運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及營業目標：面對經營環境的劇烈變動、原物料成本高度成長以及人力成本不斷提升的壓力，本公司致力於建構新產品之研發投入及產品開發(如自行車用低碳電動助力輪、全功能主動式電容筆、住宅型及商用型儲能系統、代理海外知名家電產品及搶進軍備用品等)，藉由多元化產品線，涉入新的服務領域，以創造新的營運動能。此外，112 年底成立企業永續發展部，自願性積極配合政府推動永續治理，公司導入 ESG 三大面向，公司為地球環境永續盡一份心力，公司簽屬人權宣言為社會責任盡一份心力，公司日益求精技術為品質治理盡一份心力，共創美好。

(二)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持續依客戶需求開發各式鍵盤及鏡頭模組與安防相關產品應用等，並落實品質管理，以確保產品品質。
2. 代理海外知名家電用品，藉以強化消費性居家產品的通路開發及行銷，為本公司產品提供更好的服務及良好的競爭格局。
3. 透過 111 年新成立子公司銥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積極跨入大型案場之儲能產業，此外，本公司與國外儲能廠商及系統商合作，以 SHO-U 品牌或經銷方式進行銷售，整合客戶需求，提供軟硬體儲能系統建置解決方案，也規劃從中開發硬體設備的代工製造，實現集團多角化經營，並成為綠能產業之生力軍。
4. 111 年成立軍事品牌 UTA Technology，跨足軍工用品領域，產品涵蓋單兵攜行急救包、防護背心、硬式和軟式抗彈板、頭盔、戰術配件、背包及野外生存設備等，與國外知名軍備防護品牌廠合作進而代工製造，將既有生產量能與軍事產品結合跨足軍工產業，推廣 UTA 成為全方位防護顧問品牌。。
5. 於 110 年開始實施生產基地戰略佈局計畫，將於台灣建立全面的生產配套網路，使台灣成為本公司之第二個生產基地。

(三)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面對電腦週邊產品市場成熟穩定，除了積極與各電競品牌客戶合作，共同開發新機種商品以強化彼此合作關係外，本公司推展生產自動化製程，縮短製造時程，以提升產品良率並減低物價通貨膨脹造成之勞動成本衝擊。此外，積極拓展多角化業務，增加營運新動能。
2. 強化與供應鏈之緊密合作，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持續穩定採購進料之價格，同時擬定成本控管計畫，作為客戶端議價時之應變機制。
3. 《氣候變遷因應法》明確將「2050淨零排放」入法，金管會亦明確上市公司完成碳盤查的時間表。雖然本公司尚不屬規範範疇，但本公司深知其重要性，主動於112年底成立企業永續發展部推動組織因應。

本公司經營團隊持續密切關注市場環境動態，注意任何可能會影響公司財務業務的國內外政策與法令，以因應未來產業及總體經營環境變化所帶來之營運風險，目前尚無因國內外法規環境變動而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之情事。

本公司將繼續努力，以精益求精的精神並嚴格控管產出之產品品質，持續提升公司競爭力，對所有股東的持續支持與指教，謹致謝忱。

總經理 吳川仕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表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51,305,15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20,657,664
小計	671,962,81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2,065,766)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7,417,027)
可供分配盈餘	632,480,025
本年度上半年度盈餘分配已決議分配數	
現金股利（60,050,400 股x0.9元/股）	(54,045,360)
本年度下半年度盈餘分配待分配數	
現金股利（60,050,400 股x1.2元/股）	(72,060,480)
(126,105,84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06,374,185
董事酬勞1%	3,007,657
員工酬勞3%	9,022,972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運作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三、運作程序： (八)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1.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本規範(一)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2. 前項及本規範(十六)之 2. 事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運作程序： (八)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1.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u>於當日</u>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本規範(一)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2. 前項及本規範(十六)之 2. 事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法令修訂調整作業程序。
(十)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1.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2.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本規範(八)之 1. 事項之規定。	(十)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1.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2.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本規範(八)之 1. 事項之規定。 3.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十)、1 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本規範(五)規定辦理。</u>	配合法令修訂調整作業程序。

112 年背書保證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年度最 高背書保 證餘額	年底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 母 公 司	屬 子 公 司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公司名稱	關係										
秀育企業股 份有限公司	LONG WIN LIMITED	持有股權 100% 之子 公司	1,473,202	1,000,676	856,670	81,011	149,461	58.15%	2,946,404	Y	N	N
秀育企業股 份有限公司	銖鑫新能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股權 70% 之子 公司	1,473,202	177,106	85,000	20,000	-	5.77%	2,946,404	Y	N	N

- 1.背書保證限額係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91 年 12 月 18 日(91)台財證(六)第 0910161919 號函規定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淨值之 200%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淨值之 100%。
- 2.董事會提前通過續約秀育企業為子公司 LONG WIN LIMITED 背書保證 184,230 仟元，致背書保證餘額重複計算。

會計師查核報告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秀育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秀育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秀育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秀育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秀育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秀育集團之主要從事各類電子零件及電腦週邊設備製造及銷售，由於銷貨收入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故存在達成預計目標之壓力，且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故本會計師評估將部分銷貨收入金額重大且顯著成長之客戶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事項所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之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評估其執行之有效性。
2. 自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檢視訂單、相關出貨單據及收款情形，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秀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秀育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秀育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秀育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秀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秀育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秀育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 定 堅



會計師 曾 棟 鋆



蘇定堅

曾棟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05,474	12	\$ 348,863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3,071	-	3,071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九、二二及二八）	739,591	23	830,741	2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及二八）	8,531	-	8,40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40	-	-	-
130X	存 貨（附註四、五及十）	704,089	21	800,495	2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及二八）	121,455	4	150,855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941	-	2,22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983,192	60	2,144,660	6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0,378	-	13,37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八及二九）	930,003	28	874,624	2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120,373	4	119,273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148,943	5	154,241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3,115	-	14,77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73,078	2	68,672	2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六）	2,391	-	2,218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六）	28,390	1	13,91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403	-	3,63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27,074	40	1,264,725	37
1XXX	資 產 總 計	\$ 3,310,266	100	\$ 3,409,38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二八及二九）	\$ 135,000	4	\$ 284,0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63,475	2	152,128	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584,358	18	577,233	1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八）	266,876	8	287,820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47,877	1	28,57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10,976	-	9,32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二八及二九）	23,128	1	20,08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2,991	-	2,96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34,681	34	1,362,130	4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二八及二九）	332,372	10	291,840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41,808	7	230,161	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115,906	4	114,912	3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九）	676	-	91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90,762	21	637,829	19
2XXX	負債總計	1,825,443	55	1,999,959	5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600,504	18	600,504	17
3200	資本公積	90,525	3	90,525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7,449	6	168,555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6,496	1	22,66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93,786	18	529,945	15
3400	其他權益	(45,558)	(1)	(28,141)	(1)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1,473,202	45	1,384,057	40
36XX	非控制權益	11,621	-	25,369	1
3XXX	權益總計	1,484,823	45	1,409,426	41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310,266	100	\$ 3,409,38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徽彬

經理人：吳川仕

會計主管：賴怡涵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 3,322,117	100	\$ 4,371,46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二及二八）	(2,596,903)	(78)	(3,561,978)	(82)
5900	營業毛利	<u>725,214</u>	<u>22</u>	<u>809,484</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二及二八）				
6100	銷售費用	(152,234)	(5)	(161,892)	(4)
6200	管理費用	(250,191)	(7)	(246,94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263)	(2)	(66,27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609)	-	(8,00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69,297)</u>	<u>(14)</u>	<u>(483,115)</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255,917</u>	<u>8</u>	<u>326,369</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二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10,883	-	1,973	-
7010	其他收入	12,403	-	15,95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040	-	26,910	1
7050	財務成本	(12,669)	-	(14,36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8,657</u>	<u>-</u>	<u>30,478</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74,574	8	356,847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67,664)	(2)	(90,513)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206,910</u>	<u>6</u>	<u>266,334</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三及二七）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2,997)	-	(\$ 8,62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78	-	1,725	-
8310		(2,419)	-	(6,90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747)	-	32,68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749	-	(6,536)	-
		(14,998)	-	26,147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417)	-	19,247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89,493	6	\$ 285,581	7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0,658	7	\$ 276,166	6
8620	非控制權益	(13,748)	(1)	(9,832)	-
8600		\$ 206,910	6	\$ 266,334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3,241	6	\$ 295,413	7
8720	非控制權益	(13,748)	-	(9,832)	-
8700		\$ 189,493	6	\$ 285,581	7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3.67		\$ 4.60	
9850	稀 釋	\$ 3.65		\$ 4.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徽彬



經理人：吳川仕



會計主管：賴怡涵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 他 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附 註 二 一)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二 一)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一)	未 分 配 盈 餘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合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0,504	\$ 89,280	\$ 153,714	\$ 42,890	\$ 428,550	(\$ 28,800)	(\$ 18,588)	\$ 1,267,550	\$ 27,446	\$ 1,294,996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4,841	-	(14,841)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0,221)	20,221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80,151)	-	-	(180,151)	-	(180,15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245	-	-	-	-	-	1,245	7,755	9,000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276,166	-	-	276,166	(9,832)	266,334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900)	26,147	19,247	-	19,247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6,166	(6,900)	26,147	295,413	(9,832)	285,581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00,504	90,525	168,555	22,669	529,945	(35,700)	7,559	1,384,057	25,369	1,409,426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8,894	-	(18,894)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3,827	(23,827)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14,096)	-	-	(114,096)	-	(114,096)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220,658	-	-	220,658	(13,748)	206,910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19)	(14,998)	(17,417)	-	(17,417)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0,658	(2,419)	(14,998)	203,241	(13,748)	189,493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0,504	\$ 90,525	\$ 187,449	\$ 46,496	\$ 593,786	(\$ 38,119)	(\$ 7,439)	\$ 1,473,202	\$ 11,621	\$ 1,484,8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徽彬

經理人：吳川仕

會計主管：賴怡涵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74,574	\$ 356,84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609	8,008
A20100	折舊費用	64,725	61,655
A20200	攤銷費用	3,729	2,846
A20900	財務成本	12,669	14,363
A21200	利息收入	(10,883)	(1,97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1,314	(12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5,688	58,713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9,448)	(4,68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47,402	174,54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5)	3,131
A31200	存 貨	70,548	(91,336)
A31230	預付款項	29,400	46,05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87	70,157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88,653)	119,673
A32150	應付帳款	57,472	(159,20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744	(65,55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6	(68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98,078	592,44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879	1,97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676)	(11,32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6,832)	(18,24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2,449	564,8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5,892)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5,89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167)	(75,82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42	1,06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4,472)	(\$ 10,64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140)	(10,13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633)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23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470)	(2,17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1,977)	(101,3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5,000	362,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34,000)	(458,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6,660	275,04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3,089)	(383,50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4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4,823)	(7,013)
C04500	支付股利	(150,125)	(208,14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0,617)	(419,61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244)	57,56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56,611	101,45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8,863	247,40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5,474	\$ 348,8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徽彬



經理人：吳川仕



會計主管：賴怡涵



會計師查核報告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各類電子零件及電腦週邊設備製造及銷售，由於銷貨收入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故存在達成預計目標之壓力，且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故本會計師評估將部分銷貨收入金額重大且顯著成長之客戶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事項所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之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評估其執行之有效性。
2. 自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檢視訂單、相關出貨單據及收款情形，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 定 堅



會計師 曾 棟 鋆



蘇定堅

曾棟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秀蘭名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50,583	10	\$	266,212	8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八、二二及二八）		739,330	20		779,888	2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八及二八）		7,512	-		8,248	-
130X	存 貨（附註四、五及九）		204,784	6		19,44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八）		53,506	1		58,347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55,715</u>	<u>37</u>		<u>1,132,141</u>	<u>3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0,378	-		13,37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313,555	36		1,226,305	3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二八及二九）		724,474	20		633,525	2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12,763	1		78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148,943	4		154,241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320	-		2,67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31,153	1		22,619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五）		490	-		2,218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五）		15,716	1		51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403	-		3,63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260,195</u>	<u>63</u>		<u>2,059,898</u>	<u>6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615,910</u>	<u>100</u>		<u>\$ 3,192,039</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	115,000	3	\$	264,0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62,016	2		97,117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1,271,589	35		809,795	2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123,560	3		157,03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35,944	1		26,82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2,418	-		67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23,128	1		20,08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2,105	-		2,06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635,760</u>	<u>45</u>		<u>1,377,602</u>	<u>4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332,372	9		291,840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63,803	5		137,544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0,581	-		114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九）		192	-		88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06,948</u>	<u>14</u>		<u>430,380</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2,142,708</u>	<u>59</u>		<u>1,807,982</u>	<u>57</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600,504	17		600,504	19
3200	資本公積		90,525	2		90,525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7,449	5		168,555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6,496	1		22,66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93,786	17		529,945	16
3400	其他權益	(	45,558)	(1)	(	28,141)	(1)
3XXX	權益總計		<u>1,473,202</u>	<u>41</u>		<u>1,384,057</u>	<u>43</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3,615,910</u>	<u>100</u>		<u>\$ 3,192,03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徽彬

經理人：吳川仕

會計主管：賴怡涵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 3,216,692	100	\$ 4,434,10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及二八）	(2,735,993)	(85)	(3,919,817)	(88)
5900	營業毛利	<u>480,699</u>	<u>15</u>	<u>514,290</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八）				
6100	銷售費用	(123,033)	(4)	(126,559)	(3)
6200	管理費用	(136,099)	(4)	(122,26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399)	(2)	(48,57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八）	(253)	-	(8,45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06,784</u>)	(<u>10</u>)	(<u>305,856</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173,915</u>	<u>5</u>	<u>208,434</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9,529	1	1,248	-
7010	其他收入	7,566	-	8,59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11	-	40,775	1
7050	財務成本	(9,183)	-	(10,62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105,997</u>	<u>3</u>	<u>110,858</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4,820</u>	<u>4</u>	<u>150,856</u>	<u>3</u>
7900	稅前淨利	288,735	9	359,290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68,077</u>)	(<u>2</u>)	(<u>83,124</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20,658</u>	<u>7</u>	<u>276,166</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三及二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2,997)	-	(\$ 8,62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78	-	1,725	-
		(2,419)	-	(6,90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747)	(1)	32,68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749	-	(6,536)	-
		(14,998)	(1)	26,147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417)	(1)	19,247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03,241	6	\$ 295,413	7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3.67		\$ 4.60	
9850	稀 釋	\$ 3.65		\$ 4.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徽彬



經理人：吳川仕



會計主管：賴怡涵





秀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附 註 二 一)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二 一)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一)	未 分 配 盈 餘 (附 註 二 一)	其 他 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國外營運機構 損益按公允價值財務報表換算 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0,504	\$ 89,280	\$ 153,714	\$ 42,890	(\$ 28,800)	\$ 1,267,5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4,841	(14,841)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0,221)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180,151)	-	(180,15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245	-	-	-	1,245
D1	111 年度淨利	-	-	-	276,166	-	276,166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900)	26,147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76,166	(6,900)	295,413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00,504	90,525	168,555	22,669	(35,700)	1,384,057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8,894	(18,894)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3,827	(23,827)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114,096)	-	(114,096)
D1	112 年度淨利	-	-	-	220,658	-	220,658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19)	(14,998)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20,658	(2,419)	203,241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0,504	\$ 90,525	\$ 187,449	\$ 46,496	(\$ 38,119)	\$ 1,473,2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徽彬



經理人：吳川仕



會計主管：賴怡涵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88,735	\$ 359,29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53	8,453
A20100	折舊費用	17,012	11,591
A20200	攤銷費用	1,788	1,240
A20900	財務成本	9,183	10,624
A21200	利息收入	(9,529)	(1,24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05,997)	(110,85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85)	-
A23700	存貨跌價呆滯損失（迴升利益）	23,602	(17,497)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15,731)	(1,07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0,485	210,32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28	3,022
A31200	存 貨	(208,940)	28,423
A31230	預付款項	22,096	4,79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237)	5,645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35,101)	64,750
A32150	應付帳款	507,106	125,98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845	(7,20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9	(1,08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91,652	695,17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529	1,24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903)	(10,62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6,905)	(21,43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5,373	664,3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5,892)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5,892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4,05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9,617)	(\$ 33,25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0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199)	(35)
B04600	購置無形資產	(1,429)	(64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633)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23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90)	(2,17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1,505)	(83,8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5,000	342,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34,000)	(458,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253)	(56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6,660	275,04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3,089)	(383,50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3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690)	-
C04500	支付股利	(150,125)	(208,14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9,497)	(433,15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84,371	147,40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6,212	118,80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0,583	\$ 266,2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徽彬



經理人：吳川仕



會計主管：賴怡涵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四、背書保證額度：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得為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五)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六)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背書保證額度：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得為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u>(五)因業務往來之關係而向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者，每次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較高者。</u> (六)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u>(七)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u>	配合現行法律規範修正作業程序
五、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若從事背書保證之行為時，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求，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額度內決行，事後再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	五、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若從事背書保證之行為時，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求，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額度內決行，事後再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u>並將背書保證辦理情形於股東會備查</u>；另應充分考量各獨	配合現行法律規範修正作業程序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法令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法令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八、附則：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第七條資訊公開」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二)本公司對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之總經理，本公司之總經理應追蹤其處理及後續改善情形。 (三)本公司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者，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懲處。 (四)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八、附則：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第七條資訊公開」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二)本公司對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之總經理，本公司之總經理應追蹤其處理及後續改善情形。 <u>(三)本處理程序各項計算基礎，以符合主管機關頒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暨問答集規定為準。</u> (四)本公司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者，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懲處。 <u>(五)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u>	補充解釋各項計算基礎來源規範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olid Year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E01040 鐘錶製造業
- 二、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三、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四、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五、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六、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八、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九、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十一、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二、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三、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十四、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十五、F110010 鐘錶批發業
- 十六、F210010 鐘錶零售業
- 十七、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十八、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九、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二十、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二十一、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二十二、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二十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二十四、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二十五、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二十六、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二十七、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二十八、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十九、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三十、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三十一、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三十二、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三十三、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 三十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三十五、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三十六、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三十七、F214010 汽車零售業

三十八、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三十九、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四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四十一、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四十二、G903010 電信事業
四十三、E701020 衛星電視K 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四十四、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四十五、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四十六、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四十七、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四十八、CA02040 彈簧製造業
四十九、CA02070 製鎖業
五十、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五十一、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五十二、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五十三、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五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五十五、F106030 模具批發業
五十六、F206030 模具零售業
五十七、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五十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五十九、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六十、E604010 機械安裝業
六十一、F199990 其他批發業
六十二、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六十三、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六十四、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六十五、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六十六、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六十七、C301010 紡紗業
六十八、C302010 織布業
六十九、C303010 不織布業
七十、C305010 印染整理業
七十一、C306010 成衣業
七十二、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七十三、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七十四、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七十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七十六、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七十七、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七十八、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七十九、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八十、F108021 西藥批發業
八十一、F208021 西藥零售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前項額定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供員工認股權證發行之用。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票興櫃及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相關組織規章由董事會決議訂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解任時，董事會應於法令規定期限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及議事錄之分發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的法律責任。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1-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撥十分之一（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本條第二項提撥盈餘公積後，嗣餘盈餘應依法令、本章程所定程序及下列原則分派之：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本公司先前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其以現金分派者，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而定，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三日。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運作程序

一、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二、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三、運作程序：

(一) 股東會召集、通知：

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2.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3.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和章程規定之時間與方式，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3)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4.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且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5.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6.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7.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8.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9.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二) 委託出席：

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處所，或股東會召集通知或公司寄出之委託書上所指定之處所。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三) 股東會召開：

1. 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惟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相關程序及核准應依中華民國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公司應委任中華民國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股東會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投票事宜）。股東會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慮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2.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3.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4.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5.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6.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7.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1)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2)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3)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8.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或指定之代理人因故不能行使代理職權者，由其他出席之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主席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9.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

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10.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11.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四) 股東會開始：

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三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五) 議案討論：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六) 股東發言：

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

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七) 表決股數之計算、規避制度：

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八) 表決：

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股東會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者，公司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8.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之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9.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10.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11.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三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12.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九) 選舉事項：

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佈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 會議記錄：

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2.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4.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5.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6.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影音資料並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8.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9.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十一) 對外公告：

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3.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二) 會場秩序之維護：

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三) 休息、續行集會：

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
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四)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1.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十五)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1.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十六) 斷訊之處理：

1.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2.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3.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4.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5.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6.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7.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8.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9.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四、實施與修訂：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規則訂定後，如遇相關法令變更，本規則應適時配合修正，並應依照法令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運作程序

一、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二、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三、運作程序：

(一)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乙次。

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十一)之 1.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二)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會處。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三)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四)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五)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1.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

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

- 2.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六)董事會召開時，財會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七)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方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1.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2.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八)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 1.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本規範(一)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 2.前項及本規範(十六)之 2.事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 1.報告事項：
 - (1)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2)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3)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4)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2.討論事項：
 - (1)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2)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3.臨時動議。

(十)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 1.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2.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本規範(八)之 1.事項之規定。

(十一)董事會討論事項：

- 1.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1)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2)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3)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4)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5)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6)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7)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8)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2.上述 1.(7)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 3.上述 2.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 4.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 5.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十二)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1.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 2.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1)舉手表決。
 - (2)唱名表決。
 - (3)投票表決。
 - (4)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 3.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本規範(十五)之 1.事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十三)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

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1.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 2.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 3.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四)董事對於會議事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1.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
- 2.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
- 3.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
- 4.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上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十五)董事會之議事，應做成議事錄。

1.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1)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2)主席之姓名。
- (3)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或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4)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5)記錄之姓名。
- (6)報告事項。
- (7)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本規範(十一)之 5.事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8)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9)其他應記載事項。

2.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1)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2)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 3.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份，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4.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5.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十六)除本規範(十一)之 1.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 1.代表公司對外簽署合約。
- 2.代表公司與金融機構往來簽署文件、資金調度。
- 3.代表公司對外洽商業務。
- 4.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5.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配股或認股基準日、股利分配比率變動等之核定。

四、實施與修訂：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一、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配合業務需要，茲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背書保證：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1.客票貼現融資。
-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者。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非上述所為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三、背書保證對象：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 1.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五)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背書保證額度：

-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
-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得為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 (五)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六)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五、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若從事背書保證之行為時，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求，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額度內決行，事後再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法令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六、作業程序：

- (一)財會單位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及風險評估。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財會單位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承諾擔保事項、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三)財會單位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七、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

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限時，財會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則應取得該公司之財務報表，評估是否應取得擔保品或評估擔保品價值，並定期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辦理情形。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五)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要求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八、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作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依本公司「印鑑使用管理辦法」辦理用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九、公告申報程序：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一)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

-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 4.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前項所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十、作業程序之訂定與修訂：

- (一)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由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三)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一、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使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所遵循，依據相關法令函釋規定，制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下稱「本處理程序」)。

二、範圍：

凡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下列資產，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範處理。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使用權資產。
- (六)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 衍生性商品。
- (八)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 其他重要資產。

三、權責：

本公司：依照本處理程序辦理相關事項。

四、定義：

各項名詞定義如下：

-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相關法令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下稱「股份受讓」)者。
- (三)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八)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五、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決定交易條件及價格等之作業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應由財會單位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以及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則由各單位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之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對象如為關係人，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9目規定辦理。
- (二) 有價證券取得與處分：
 -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提供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事項。非於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或私募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提供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本公司總經理核准後，提請董事會通過。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相關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 1. 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
 - 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決議交易價格及交易條件，呈請本公司總經理核決後，提請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 2. 設備之取得或處分：
 - (1)取得或處分營業用設備：
 - a.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五，或新臺幣五千萬元（含）以上者，應提請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 b.交易金額未達前項標準者，依公司核決權限表逐級呈請權責主管簽核後執行。
 - (2)取得或處分非營業用設備：皆需事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方可執行。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價格，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4. 取得或處分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增值及產生的效益綜合評估之，單次或累計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二百五十萬元(含)以下者，呈請本公司總經理核准後為之。新台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5. 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收益、技術開發與創新的程度、法律保護的狀態、授權與實施的情況及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等因素，並綜合權利人與被授權人相關的因素作一個整體的判斷，呈請本公司總經理核可後，提請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6. 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投資有價證券之額度：
- (1) 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
 - (2)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
 - (3) 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上述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

算基礎。

(4)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5)本公司對大陸地區投資總額不得逾相關主管機關對大陸投資之限額規定。

7. 專業估價者限制：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1)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2)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3)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8.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9.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程序：

(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前述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2)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a.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b.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c.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目第(3)點至第(5)點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d.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e.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f.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g.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a.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b.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法規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目第(2)點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段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前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前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 (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a.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
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相關主管機關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b.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a.及 b.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目第(2)點規定辦理，不適用本目第(3)點之規定：
- a.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b.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c.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d.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5)本公司依本目第(3)點 a.及 b.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6)點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a.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i.素地依本目第(3)點至第(4)點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相關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ii.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b.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前 a 及 b 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6)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目第(3)點至第(5)點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a.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b.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監督本公司前款之執行情形。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進行監督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辦理前項事務，得代表

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

c.應將 a.及 b.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點規定辦理。

(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五)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2. 本公司與其他參與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因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而任一方召開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與其他參與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3.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依相關法令規定，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1)點及第(2)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相關主管機關備查。

4.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5.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6.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7.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任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款第3目、第4目及第7目規定辦理。
- (六) 第(二)款及第(三)款第1目至第5目交易金額之計算，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6目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取得專業估價師出

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六、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正：

- (一)本處理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處理程序訂定後，如遇相關法令變更，本處理程序應適時配合修正，並應依照法令經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
- (二)已依法規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款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第(一)款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四)第(一)款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七、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相關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相關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
 - 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之上。
 -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 除前 5 目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相關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相關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六)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辦理申報公告事宜俟本公司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申報生效之日起適用之。

八、附則：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第七條資訊公開」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二)本公司對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之總經理，本公司之總經理應追蹤其處理及後續改

善情形。

(三)本公司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者，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懲處。

(四)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個別及全體持有股數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最低應持有股數為4,804,032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

職 稱	姓 名	股 數(股)	持 股 比 例
董 事	梁 徽 彬	3,901,180	6.50%
董 事	梁 煇 崇	5,603,942	9.33%
董 事	梁 徽 湖	4,690,311	7.81%
董 事	戴 文 正	0	0.00%
董 事	吳 世 文	120,580	0.20%
董 事	梁 鈞 凱	4,000	0.01%
獨 立 董 事	楊 永 列	0	0.00%
獨 立 董 事	陳 坤 成	0	0.00%
獨 立 董 事	陳 玉 芬	32,000	0.05%
合 計		14,352,013	23.90%